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吕江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87 号

吕江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永拓所）是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林环保）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你作为永拓所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永拓所未配合本所监管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相关监管函件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167 号、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41 号、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76 号、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91 号）。前述监管函件要求永拓所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的相关事项包括：就科林环保 2021 年相关交易及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就科林环保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恰当性及合规性进行说明，完整准确地回复相关监管问询函件以及其他问询和关注事项。本所发出并公开前述监管函件后，永拓所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。

你作为永拓所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在本所已公开相关监管函件并多次督促的情况下，仍未督促永拓所配合本所监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3.1.4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12月14日